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

验收单位： 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顺县水务局， 丰水务〔2014〕7号，2014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1月~2016年0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梅州市丰顺县主持召开了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45hm^2 , 其中永久占地 28.47hm^2 ;临时占地 1.98hm^2 ;永久占地中建筑物工程区用地 11.88hm^2 ,道路场坪区用地 7.10hm^2 ,绿化用地 9.49hm^2 ;施工营造区为 1.98hm^2 ,属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园地。

总建筑面积 49.01万 m^2 , 其中总计容面积 42.70万 m^2 , 不计容面积 6.31万 m^2 , 建筑物包括高层住宅楼(共22栋)、低层住宅楼(共180栋)、综合楼、商铺、配套公建以及地上/地下车库(车位)等。地上建筑面积 42.7万 m^2 , 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 6.31万 m^2 绿化用地面积(小区级公共绿地、组团级绿地、宅间绿地) 9.49万 m^2 , 绿地率 33.3%。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主要来源于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土方开挖总量为 55.11 万 m³(包括表土 1.81 万 m³、一般土方 53.3 万 m³);填方总量 53.3 万 m³;表土 1.81 万 m³全部用于绿化覆土。

本项目方案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347 万元,实际总投资 56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500 万元,均由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于 2016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 月 22 日丰顺县水务局以关于《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丰水务〔2014〕7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94 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45 公顷,未产生直接影响区 0.46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17 年 1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网 4500 m,土地平整 1.98 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6.41hm²,撒播草籽 1.98 hm²;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3480m,集水井 69 口,围墙内临时砖砌排水沟 1500m,洗车池 2 座,临时沉砂池 7 座,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243 m³,

编织袋挡墙 305 m³, 塑料膜覆盖 0.96 hm²,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183m³, 砂浆抹面 1500m², 临时沉砂池 2 座, 挖方 66m³, 砌砖 22m³。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100%, 表土保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37.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并编制完成了《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 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丰顺碧桂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向阳	丰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监测单位
	于庆斌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揭志文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峰	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梁庆权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